

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原則：

- (一) 各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申請辦理同一計畫，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
- (二) 符合第四點計畫補助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計畫徵件公告之工作項目、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對推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研究、規劃、實驗、執行，或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人才類型之培養、師資培育、能力指標、教學設備、前瞻科技研發及相關配套措施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執行本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計畫成效良好。
 4.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 (三)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
 2. 未經本部核准，有販售、廣告等營利行為及募款活動。
 3. 以往辦理績效不佳，或經本部催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 (四)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而再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 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核定，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六) 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申請案性質涉及跨校整合、支援服務、先導規劃、新興議題研究，或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 (七) 本要點之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申請單位自籌比率等相關規定，由本部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
- (八)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

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前一年度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如有成效不佳或結報時效延誤逾二個月以上者，本部得依原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上限，至多再刪減百分之十。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執行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成立縣市輔導團，其輔導團成員之代理代課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實況編列，本部至多以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使用範圍限於執行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動之工作，代理代課經費如有剩餘者，得優先支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團團務運作及執行。
- （十）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第八款規定補助比率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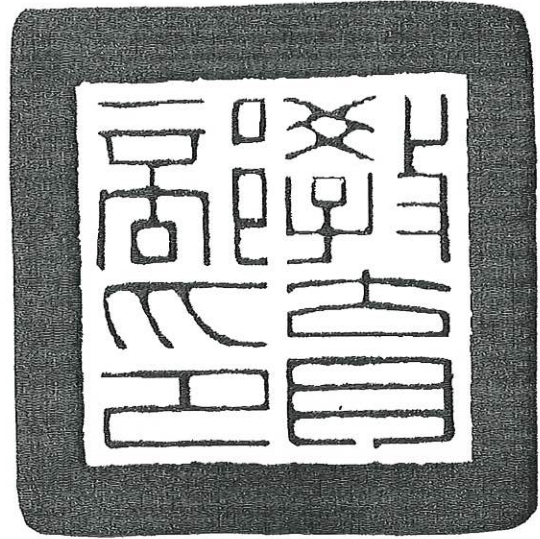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115074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六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
六點

部長潘文忠